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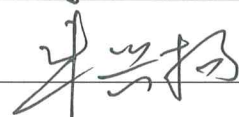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内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1. 田利明：  
2. 朱 雄：  
3. 来兴扬：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